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晨樊融”），巨晨樊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晨樊融持股比例由7.38%下降至5.63%。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巨晨樊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巨晨樊融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晨樊融持股比例由7.38%下降至5.6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巨晨樊融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75%。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晨樊融持股比例由7.38%下降至5.6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瑞晨环保	股票代码	30127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50,800		1.75	
合计	1,250,800		1.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87,500	7.38	4,036,700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7,500	7.38	4,036,700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p>	
<p><b>7.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p>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巨晨樊融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巨晨樊融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巨晨樊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晨樊融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